

关于对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25 号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益科技）董事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2023 年 3 月，你公司变更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立信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包括：（1）主要人员流动频繁，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 2 月，你公司变更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所），中名国成所对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包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和税费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此外，中名国成所未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请你公司：

（1）说明两次变更年审机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审计机构在

会计处理、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

(2) 说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

(3) 说明你公司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具体构成、具体计提以及核算过程，是否存在长期未支付的税费和薪酬，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虚构员工人数列支职工薪酬套取资金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立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逐项说明针对 2022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 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9,159,652.33 元，同比下降 16.33%，

其中太阳能灯具类产品营业收入为 20,502,087.13 元，同比下降 37.80%，近三年公司太阳能灯具类产品营业收入持续下降；配件类产品营业收入为 16,790,752.67 元，同比增长 31.94%。

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太阳能灯具类产品毛利率为 32.99%，2022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为 7.44%，同比增长 25.55 个百分点，配件产品毛利率为 29.39%，2022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为 0.45%，同比增长 28.94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情况、产品销售情况、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营业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员工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方法等情况，说明在太阳能灯具类别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配件类产品收入、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对公司收入与成本匹配、成本与费用划分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3、关于差错更正

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 5 月、6 月，主办券商两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通过持续督导发现你公司无法向主办券商提

供前期差错更正、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异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财务底稿文件，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差错更正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及真实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舞弊等情形。

请你公司：

(1) 说明形成差错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相关差错更正的调整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上述前期差错事项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说明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薄弱，公司成本费用是否准确、完整，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针对前期差错更正的整改是否到位。

4、关于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总监

年报披露，自2021年9月以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光炎长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人身兼多职。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期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任是否符合《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要求，未聘任专职人员担任财务关键岗位的原因，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财务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未来规范及具体整改措施；

(2) 说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能做到勤勉尽责；结合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相关工作经历，说明其是否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

策处理等事项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专业背景；

(3) 说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公司在重大合同签署、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是否存在重要交易由一人审批即可执行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的执行是否真实、公允、必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针对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负责人情形，公司是否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请公司结合问题(3)的回复，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7月31日